

社会国家化与国家社会化

——从人的本性看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高青海 张海东

内容提要 本文摒弃了以往研究中在理解国家与社会及其关系问题上缺乏人性分析的不足，把人性论作为研究的方法论，运用马克思关于人性及人的三形态理论来研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文章从人的双重本性出发，集中地讨论了“社会国家化”与“国家社会化”的历史性转换，认为作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必经的两个阶段，“社会国家化”与“国家社会化”都内在地根植于人的本性。文章分析了社会国家化的实质、特征，阐述了国家社会化的内容、途径和形式，提出了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交往普遍化和生活日常化是国家社会化的基本内容，市场经济是国家社会化的基本途径。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解读，逻辑地展现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历史演变及其发展趋势。

关键词 人的双重本性 社会国家化 国家社会化 市场经济

人类社会和人类历史的一切现象都是基于人的本性、表现着人的本性，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也不例外。马克思主义从来也没有放弃从人性的角度对人类社会和人类历史现象进行分析，它所抛弃的是“抽象人性论”，不是人性论。人性论应该成为研究国家与社会的的方法论。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从什么样的人论观点出发，从不同的人性观点出发对人类生活现象的理解就会不同。关于人性观点的变化对于与人类生活相关现象的影响、特别是对于如“社会”、“国家”这类现象的影响，是带有根本性的。以往从人的单一本性的角度出发，人就会被理解为“物”或者“神”，归根结底被理解为非人。^①这样的观点贯穿到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就会把社会当作实体来看待，即导致社会实体化的观点；把国家当作“地上的神物”，确立起国家的“神圣形象”。其结果是我们看到的那样，在漫长人类历史中，人不被当作人来看待，凌驾于个人之上的“社会实体”或“神圣国家”压制、泯灭了个人。

当我们摒弃人的单一本性的观点时，才会发现国家与社会的真实关系所在。本文从人的“双重本性”的观点出发，把人的本性理解为“群体本性”和“类本性”的辩证统一，在此基础上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做出新的理解。

—

人是具有双重生命的存在：自在的物种生命和自为的类生命。自在的物种生命是人和动物共同具有的生命形式，类生命是人所特有的生命形式，是通过实践活动创造生成的生命形式。人成为人的过程就是在物种生命的前提下实现人的类生命。与人的双重生命相对应，人的本性也是双重的，即人的群体本性和类本性。群体本性是人的物种本性，它是生命直接的聚合，是一种外在的联系；人的类本性是人自我创造生成的本性，是人内在的、本质的交流、融合，它是群体本性的升华，是对群体本性的否定之否定。辩证地看待人的本性就是要把它看作是双重本性的统一体。

从人的双重本性的观点来看社会，社会历史的演变就是逐渐脱离群体本性，实现类本性的过程。按照马克思三形态的理论，就是从群体本位经由个体本位发展成为类本位的过程，就是人从群体本性升华为类本性的过程。其中，个体本位只是一个过渡阶段，它为类的真正实现创造条件。

第一形态的社会充分体现了人的群体本性。“人的依赖状态”下，不能分化出独立的个人，面对强大的自然界，人只能以群体的状态存在，依靠群体的力量去求取人的生存。这种群体状态意味着，一方面，人与人之间相互依存；另一方面，人又依赖自然。马克思曾经指出：“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体，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②科恩在《自我论》中也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自我’没有独立自在的意义和价值，因为个体与公社结为一体，不是作为公社的独立成员，而是作为有机整体的一个粒子，个体同整体分开是不可想象的。”^③

群体对个体的湮灭，一方面是适应了生存的需要，把个体的自然生命的力量聚合起来；另一方面，又抹煞了个体间的差别，人之为人的本质无从得以体现。个体只是从属于共同体的一个成员，他不能有个人的单独利益，一切都要服从共同体的利益需要。这也是群体本位社会的最大局限。因此，依人的本性发展要求，就必须突破对个体的限制，突破人作为“狭隘人群的附属物”，这时就进入到第二形态的社会发展阶段。

第二形态的社会是对第一形态的社会对个人限制的突破。这种突破表现在打破人的自然的依赖关系，走出原始的共同体，建立起真正属于人的社会联系。第一形态的社会，人的群体性的联系纽带是自然性的纽带，人对群体的依赖性表现为对自然性、自然对象和自然关系的依赖性。而第二形态“物的依赖前提下的个人独立性”则是要建立起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把人从属于群体的人身依附关系转化成为对物的依赖关系。正是用这种形式，获得个人的独立与解放。物的依赖关系就是指人对自造之物的依赖，人受金钱、财富等人造物的支配关系。这是人的全面“异化”的状态，所以也不是人的完善状态。

按照人的双重本性来理解第二形态的人与社会，它只是一个过渡阶段和过渡状态。人的本性总是表现为群和类。群是没有经历个人独立的发展阶段，类是经历了个人独立的发展阶段。第二形态的人与社会只是为第三形态的实现创造和准备前提条件。

第三形态的社会是类本位的社会，它是类本性的实现，也是人和社会发展的最高境界。这是建立在个体充分发展阶段基础上的社会形态。个体本位阶段所以不可逾越，是因为个人的独立实质是要使每一个体独立地形成为人，获得自主人格，具有自主能力，发挥主体创造作用，只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人才有可能进入更高发展形态，生成类集体。类集体是已经形成为人、作为自觉和自由人的那种个人的集合体。类本位社会是具有独立个性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每一个人都把自身存在纳入他人的本质之中，人与人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有个性的不同。所谓类本位、类主体，不过是指这时的每个人都已自觉为人，把个人存在纳入他人本质，也把他人存在纳入自己的本质，各人都以人为自我主体的存在状态。类主体、类本位决不意味着在个人之上还有一个什么超我的主体（作为实体的或虚幻体）存在着。

从人的双重本性的角度来理解，人最初以群的形式生存就映射出了人的类的本性。“人的初期存在形式以群体为本位，这种状态一开始就表明，人是一种类存在物，只能在人们的相互依存并对自然的依赖关系中，以类的力量去求取人的生存。初期这种直接性的依赖关系应该说是‘类本质’尚未充分展开的原始形态。”^④经过个体本位这个过渡阶段，人最终走向类本位。

从人的双重本性的观点来看国家，它是与一定历史阶段的人的发展状况相适应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形式。国家是人的群体本性的表现，国家是人的群体本性的必然结果。

人的群体本性最突出的表现是人根据某种共同的特征组合成为某种共同体，或者根据某种不同的

特征区分成为各不相同的群体。其中利益关系是最为重要的特征。具有或不具有共同的利益是区分群体的最重要特征。在人类社会早期区分群体的天然联系的纽带被取代以后，氏族或部落内部人群开始发生分化，出现不同的利益集团。原来依托天然纽带的自然共同体内部分化为不同的利益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出现利益纷争；从外部而言，随着人的活动范围的不断拓展和扩大，不同的氏族或部落之间也开始出现利益冲突，它们以更大的群体形式出现，即以内部相互冲突的群体的“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出现。利益冲突的直接表现就是利益集团之间为了各自集团的利益进行斗争。我们从不同的蚁群为了争夺食物而发生的战争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而这种形式就是后来国家所采取的形式。从国家的表现形式上来看，它采取的同样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国家要克服的是不同利益群体或集团间的利益冲突，以维护共同利益。用马克思的话说：“正是由于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共同利益才采取国家这种与实际的单个利益和全体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同时采取虚幻的共同体形式。”^⑤而这正是人的这种群体本性的集中表现。

国家以人的群体本性作基础。群体本性的最高表现就是确立起人与人之间的政治关系。国家最好地表达了这种政治关系。政治就是调整人与人、群体和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政治的真谛就是分配和协调社会利益。”^⑥国家作为以强制力调整人们利益关系的公共权力机构，是以政治手段而联系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总和，它反映了人的社会关系中的政治关系方面。当国家内部各种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国家扮演“调节人”的角色。国家依照法律制度，通过各种政策调节利益的冲突。国家的调节具有最终的决定权，因为国家的调节以强制力作后盾。这样，国家就把利益集团间的冲突控制在一定的限度内，建立起国家成员之间的政治关系。利益群体之间谁的力量大，谁就垄断国家的权力，就成为统治阶级。

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国家内部利益群体之间关系的放大，国家代表了一个更大的利益群体的利益，所不同的是在国家内部群体之上，有国家这一具有强制力的并且凌驾社会之上的共同体存在，而在国家之上则缺乏这种具有强制力的共同体用以调节国家间的利益冲突。因此，历史上，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战争是更大规模的利益群体的冲突。联合国是一个试图建立在国家之上的超国家的共同体，但因为联合国缺乏被所有国家普遍认可的合法的强制力，所以即使有联合国部队存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也不可能完全通过它来解决。其它各种各样的由于某种共同利益而组织起来的国家间联盟也是如此。可以说国家间的关系也是人的群体本性的外在表现。

国家作为人的群体性的必然还体现在国家成员之间关系的外在性。国家成员虽然存在于同一个共同体之中，但这种存在对绝大多数成员而言是非选择性的，因此，国家体现了一种聚合性，这是群体本性的主要特征。国家不同于原始氏族的一个基本特征就在于国家是以地域而不是以血缘来划分居民的。历史上的许多国家，包括现在的许多国家的居民仍然具有这种特征。例如，同一民族的成员因为居住的地域不同而被归入不同的国家，同一国家内部的成员或居民具有不同的民族或文化上的特征等等。这些都是聚合性的表现。

国家形成的必然性在于人的群体本性，这一点还表现为国家的合法性在于它只与一定阶段的人的发展状况相适应。这个阶段就是从群体本性向类本性过渡的阶段，也就是个人主体生成和发展的阶段。这是人的群体本性发展的必然结果，但同时又与人的类本性相背离。因此，注定国家这种特殊的社会形式要向普遍的社会形式回归，即向由人们自主调节利益关系的社会形式回归。这也是相对于国家的社会的真正内涵。

从人的类本性视角来分析，国家的消亡与人的类主体的生成相伴随。当人完成了人与自然、人与他人以及人与自身的本质性统一关系后，国家的存在就是一种多余。人类社会将发展到真正的自由人的联合体社会。而从国家消亡的整个过程来看，国家不断调整其与社会的关系不过是为最终的消亡准备和创造条件。人的类本性要求国家逐渐放松对人的政治束缚，培育独立自主的个人，直至最后把人的社会关系完全归还给人自身。这时国家作为特殊的社会形式也就完成了向普遍的社会形式的回归。

德国著名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曾意味深长地指出：“政治生活并不就是公共的人类存在的惟一形式。在人类历史中，国家现有形式乃是文明进程中一个较晚的产物。早在人发现国家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之前，人就已经作过其它一些尝试去组织他的情感、愿望和思想。”“国家无论怎样重要并不是一切。它不可能表达或囊括人的所有其它活动。诚然，这些活动在其历史进程中是与国家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在许多方面它们是依赖于政治生活的形式的。但是，尽管它们并不具有独立的历史存在，却仍然具有它们自己的目的和价值。”^⑦

二

人类历史上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国家和社会处于未分化的状态，即国家和社会合而为一。严格的意义上而言，直至近代以来西方市民社会的崛起，社会才开始从国家中分立出来，才形成区别于国家的社会。而在此之前国家被神圣化，它主宰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主导社会的力量，我们称之为社会国家化。

社会国家化是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国家统治、支配、主导和全面干预社会生活的历史阶段。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上讲，是有国家无社会的状态，即国家“吞并”社会的状态。在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模式上，属于强国家——弱社会的类型。因此，我们可以称之为“神圣国家”阶段，即确立了国家神圣形象的阶段。从理论上把国家神圣化始于“君权神授”论。国王作为上帝的世俗代言人和他所代表的上帝一样是神圣的。国家不过是上帝的天上王国的世俗版本或地上版本。这种理论在西方随着中世纪的结束很快破产。但是，黑格尔用他的思辨的哲学形式把国家再次神圣化。黑格尔国家观的核心是把国家看作至高无上的“地上的神物”。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就是：“国家是神的意志，也就是当前的、开展成为世界的现实形态和组织的地上精神。”^⑧

社会国家化在古代和中世纪最为突出，上个世纪的前苏联和八十年代前的中国社会也是这种状态的典型。“所以在古代和中世纪，社会与国家结为一体，国家支配社会的一切，一切领域都具有了政治性质。”^⑨马克思也曾经描述过这种情况，“中世纪存在过农奴、封建庄园、手工业行会、学者协会等等，就是说，在中世纪，财产、商业、社会团体和每一个人都有政治性质；在这里，国家的物质内容是由国家的形式规定的。在这里，一切私人领域都有政治性质，或者都是政治领域；换句话说，政治也是私人领域的特性。在中世纪，政治制度就是私有财产的制度，但这只是因为私有财产的制度就是政治制度。在中世纪，人民的生活和国家的生活是一致的。”^⑩

从人的本性的角度来分析，社会国家化的实质就是群体本性的强化，是人突出发挥了群体本性的结果。

(1) 社会国家化是只强调集体利益的必然结果。国家“吞并”社会，或者社会湮灭于国家之中就是为了调节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尖锐冲突所采取的一种形式。马克思说：“正是由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不论是单个的还是共同的）脱离的形式，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⑪这是群体本性的突出强调和发挥。强调群体本性，就是要抹煞个人利益，突出集体的利益。在这样的集体即群体中，个人只是附属于群体的一个成员，他们的价值和意义不在自身而在集体。因此，它的原则就是集体利益绝对地高于一切，一切都要服从于发展集体的需要，个人不能讲求单独利益，必须服从集体的利益。而“国家的目的就是普遍的利益本身。”^⑫国家也就成为群体共同体的利益的化身。

(2) 社会国家化是用政治关系代替人的全面社会关系的阶段。国家是人的社会关系中的政治方面，政治关系是群体本性的最高表现。因为按群体本性来分析，当群的内部或群与群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只能通过强制手段来调整利益、解决冲突，以结束纷争。这就是政治手段，也因而建立起人与人、人与群或群与群之间的政治关系，这些关系的总和就是国家。绝不能把这种冲突和纷争交由社

会即人自身来解决。事实上种种利益纷争或冲突往往是由社会而引发的。黑格尔曾看到这一点，他指出：“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同样市民社会也是私人利益跟特殊公共事务冲突的舞台，并且是它们二者共同跟国家的最高观点和制度冲突的舞台。”^⑬因此，社会国家化也就是用政治关系取代全部社会关系的过程，也可以说是“政治挂帅”，政治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主宰，人与人之间的其它关系在政治关系面前都退居次要地位。国家这个“利维坦”——巨大的怪兽主宰着方方面面。

(3) 社会国家化的“国家”只能是一种群体，是人们外在的聚合，而非人与人本质的交流与融合。这种“群体”即是“同个人完全对立的那种实体化、人格化的共同体，它已完全失去了集体的性质。”^⑭所以，马克思称之为“冒充的集体”、“虚构的集体”。马克思指出：“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在过去的种种冒充的集体中，如在国家等等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人。从前各个个人所结成的那种虚构的集体，总是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而使自己与各个个人对立起来；由于这种集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支配的阶级说来，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集体，而且是新的桎梏。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⑮

(4) 社会国家化造成国家间的关系紧张，这也是群体本性的强化。在国家内部抹煞了个人利益的同时，社会国家化还是国家与国家间关系紧张的根源之一。此时国家间的关系可以简约为一个群体与另一个群体间的利益冲突。正如“冷战”时期人们看到的那样，整个世界分裂为两极——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和以前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也不是铁板一块，社会主义国家间也存在着紧张的对立和冲突，共同的意识形态、共同的国家制度、共同的信念并没有把这些社会主义国家联结成为一个整体。前苏联、改革开放前的中国及其它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高度的社会国家化，每个国家内部，国家都广泛地介入社会生活，完全卷入一切社会关系和社会事务中不能脱身，因此，这些国家不仅理论上要求，而且必须强调扩展和强化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内对外职能。^⑯国家间的关系，包括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陷入紧张对立。人们难于理解的一点是，为什么马克思、恩格斯乃至列宁这些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的国家理论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完全没有办法得到体现？重要的一点是，社会主义的实践过程中，社会国家化只塑造了一个又一个界限分明的群体，没有培育出独立自主的个人。真正的社会主义所要求是能够体现类本性的个人的联合，而这一点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根本没有做到，相反还是一种向群的回归。人们也不会具有真正的人类意识，虽然口头上经常挂着“国际主义”或“解放全人类”这样的口号。在人们的观念中，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间的利益冲突才是惟一真正现实的。所以，这种情况下，要做的事情当然只能是消灭群体中的异己分子，消灭群体外的敌对势力。这正是群体本性的强化，也是冷战思维的人性根源。

社会国家化的特征表现为国家人格化、社会实体化、意识形态化和日常生活泛政治化。国家人格化是社会国家化的最基本的特征。从纯粹逻辑的意义上而言，国家成为一个群体的利益代表，某个人又成为这个国家的人格化身，而这个个人只能是国王、皇帝或领袖，因此，国王、皇帝或领袖就是全体国家成员的利益的最高代表，这是国家人格化的最典型特征。

社会国家化的又一显著特征是社会实体化，尤其是“政治实体化”。它把社会同作为一种政治实体的国家完全等同起来，认为社会存在即是国家存在。社会生活的全部内容都可以简化为政治内容，完全取消了社会与国家这两者间的差别和界限。社会实体化在实质上就是对个人、个性的抹煞，而只看到人的存在方式的群体性、整体性。因此是把社会看成了与个人对立的实体。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在于群体本位的社会限制了个体的独立。

意识形态是社会国家化时期国家实施统治所必须采取的政治手段。一般说来，意识形态是任何一种形式的国家都普遍采用的政治工具，不过，社会国家化时期的国家对意识形态的运用、倚重和强化

跟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相比都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我们把这种特征称为意识形态化。马克思极为关注的是统治阶级的思想怎样成为社会的统治思想,即如何与统治权力结合起来。而意识形态与统治权结合的过程就是意识形态化的过程。统治者一方面通过意识形态化使自己的意识形态渗透到社会公众之中,使其普遍接受;另一方面又大力发挥意识形态对统治地位合法化的辩护功能,以证明自己统治的合理。

作为社会国家化的特征,日常生活泛政治化在严格的意义上而言是一种特例。因为我们只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才看到这种事情发生。但即使作为一种特例,日常生活的泛政治化也足以值得引起研究上的重视,因为它把政治关系泛化到了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使人成为名符其实的“政治动物”,是人的彻底的、全面的异化。日常生活泛政治化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它把人变成政治统治的工具,同时,造成国家自身的畸形发展。

三

要打破社会国家化的局面,消除人的群体本性只有通过国家社会化来实现。国家社会化就是消除社会国家化的一切弊端,解放和发展个人的社会形式。也就是把人从天然关系支配下的群体束缚中摆脱出来,走向独立自主的个人。

从人的双重本性的观点来看,国家社会化的实质就是突破群体本位、确立个体本位、为实现人的类本性开辟道路的社会发展过程。

按照马克思关于人与社会发展的三形态的观点,国家社会化阶段是第二形态的人和社会的发展阶段,即“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阶段。这个阶段的人从天然关系支配下的群体束缚中摆脱出来,走向独立自主的个人。实质上就是突破群体本位、确立个体本位的社会发展过程。“人的依赖关系”阶段,个人无法摆脱狭隘的封闭的天然关系的束缚,完全处于对他人和群体的依赖关系中,缺乏独立自主的人格,还没有生成个人。这一阶段的人总是从属于某一社会共同体,并且只能在这一相对封闭的共同体内部活动,不可能有真正广泛的社会联系。因此,人始终只是作为群体中的一个分子而存在,个人只是“分有”群体的属性,没有独立的自我。这样,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都不会有自由充分的发展。“物的依赖状态”阶段,个人已经在摆脱封建羁绊的交往条件下获得充分的发展,但是又陷入对物的依赖状态。“物”就是商品、货币等人造之物。物的依赖关系就是对金钱等能够表明商品价值的东西的依赖。从人的依赖关系到物的依赖关系,就是用金钱关系取代自然的联系。这表明第二形态的人即个体本位的人的不完善性和局限性,它只能以异化的状态而存在,也标志着个体本位不能成为人的发展的最高阶段,它必将为能够克服第二形态人的局限性的更高发展阶段所取代,也就是类本位的发展阶段。国家社会化就是向类本位发展阶段迈进的过程。

人类从原始共同体经历过社会国家化的阶段,现在正走向国家社会化的过程。这是两个方向相反的过程。如果说前者强化了群体本性,那么现在正好要反过来消解这个群体本性,走向类的自觉。对群的消解是通过发展个人、确立个人本位来实现的;而走向类的自觉则是要通过对个体本位局限性的克服才能最后达到。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①但是,个体本位的发展并不是人类社会真正的发展目标,只是为真正的人类社会(即世界历史或社会化了的人类)的形成创造条件。之所以形成这样的认识,关键的一点在于第二形态人所具有的内在的深刻的矛盾。这种矛盾体现为:一方面,从人的发展的角度来看,个体本位阶段人们需要建立社会化的普遍化的交往;另一方面,对个人的、群体的利益的追求又现实地割断了这种交往的社会化、普遍化。人们的一切活动都只能局限于与其现实利益相关的交往活动之中,马克思预言的世界历史性活动仍然没有完全成为第二形态的主体的自觉活动。

对第二形态人即个体本位的局限性的认识已经成为当代哲学的主要内容。实际上,现代西方哲学

本身的发展也可以看作是一个对个人主义、个体本位进行反思和抨击的过程。自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命题以来,弘扬个人主体便成为一种哲学取向,随之而来的是文学艺术领域对个人主体的极端的鼓吹,曾几何时这被人们视为“主体性的凯旋”。但是现代以来的哲学家们(包括被称为所谓“后现代”的哲学家们)都致力于消解、解构个人主体的工作。阿尔都塞以其结构对个体的颠覆,以及福柯的“人之死”、德里达的“人的终结”的观点中,都表明了对占有性个体本位的深刻不满与疏离的思想倾向。克服第二形态人的局限性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克服的根本方式是实现个体和类的统一。但是,如何实现这种统一在现实中则是一个难题。人是逐渐成长的,社会也要逐渐发展。人类社会开始是“群体本位”,经过了长时期的发展,到近代逐渐转向“个体本位”。这个转向的实质,就是要为发展类本性开拓更广大的空间,为走向自觉的“类本位”创造必要的条件。近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来地域、国家、民族的严格界限已被突破,全球逐渐连成一体,人们之间开始了广泛的交往和交流。只是在这时,人的类本性才有可能获得充分发展。

国家社会化从内容上来说,具体包括如下四个方面,即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交往普遍化和生活日常化。这四个方面相互联系,可以说任何一个方面的真正贯彻或实现都要以其它三个方面的贯彻和实现为前提,三者缺一不可,是紧密联结在一起的一个问题的四个方面。从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历史进程来看,国家社会化的过程就是逐步实现这“四化”的过程。

(1) 经济市场化。经济市场化是国家社会化所要求的经济形式,市场经济以外的其它经济形式对国家而言都无助于它的社会化。早期的自然经济时期,人们“靠天吃饭”,受制于自然的同时,也被束缚在狭隘的人群,这一时期是社会国家化阶段。在自然经济时期人不能从狭隘的人群中挣脱出来,走向独立;国家和社会也高度一体化,无法分离。自然经济状况中的个人的非独立性,不是因为他们对共同体和他人具有依赖关系,而是由于这种关系的狭隘性、片面性和固定性,限制了对社会总体能力的吸收和利用。所以进一步的问题便主要是如何把自然性的单方面、固定化的依赖关系发展为社会性的相互和全面的依赖关系,把自然地域性的狭隘的交往联系扩大为世界历史性的、普遍的交往关系。这一问题的实质就是要把人们对自然性的依赖变成社会性依赖,把自然性的联系变成真正社会形式的联系。这正是市场经济所特有的性质。

计划经济同样不能导致国家社会的分离,不能必然带来国家的社会化。虽然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构想,计划经济是高于市场经济的经济形式。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证明,在没有经历过市场经济阶段,没有经历过个人充分发展的前提下,必然导致社会高度国家化的局面。马克思的理论之中,市场经济是不可逾越的经济发展阶段。虽然社会主义的实践家们自称可以跨越制度上的“卡夫丁峡谷”,但是,经济形式上和以此为基础的人的发展阶段是不可逾越的。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而且还在证明着这一点。计划经济导致国家全面深入地干预社会生活,导致社会对国家的全面依赖及社会自身发展动力机制的丧失。无论是前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是改革开放前的中国,或者今天的个别社会主义国家仍然奉行和实践的“斯大林模式”就是最好的证明。“斯大林模式”就是社会高度国家化的同义语,是计划经济的产物。

只有经济的市场化形式即市场经济能够带来国家社会化。早期的市场经济培育了独立自主的个人,即市民社会的主体,市民社会作为私人的自治的领域从国家中分离出来,这成为国家社会化的真正开端;正因如此,我们将经济市场化看作国家社会化的内容。

(2) 政治民主化。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或人民的权力,就是国家让渡权力给人民。这是国家社会化的重要内容。社会国家化的典型特征之一是集权化,国家控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国家社会联结为一体,没有独立的社会存在。政治民主化的核心是通过制度建设限制国家的权力,规定国家或作为国家权力执行者的政府,该管理什么,不该管理什么以及如何管理等。这样,国家就从人格化权威转变成成为制度化权威。民主化的过程就是制度化国家的建设过程,就是从人治到法治过程。

(3) 交往普遍化。社会国家化阶段,人无法摆脱封闭的社会关系,无法建立普遍化的社会交往形

式，人们被束缚在血缘关系、地缘关系等天然的关系之中，不可能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归根结底，社会国家化阶段不存在独立自主的个人，因而也就没有广泛的社会交往。在这种狭隘的社会关系下，“无论个人还是社会，都不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⑧

国家社会化就是要打破这种天然的束缚，代之以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化的交往关系。这种突破是通过借助“物的依赖性”的形式来实现的。人们在现实的物质利益的追求和满足之中建立了普遍的社会交往。马克思指出：“只有到十八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结合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是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⑨正是在这一前提下，人对天然关系的依赖被打破，人与人之间的自主的交往关系得以建立起来。

(4) 生活日常化。生活日常化就是去政治化，使人们的日常生活远离政治的干预、干扰。社会国家化时期，政治关系全面束缚、主导人们的日常生活，结果造成人的全面的异化，个人没有独立的人格，人们的头脑中只有意识形态灌输给的现成的观念，造成千人一面的局面。国家社会化就是要使国家及其所代表的政治关系从私人生活领域全面退出，政治关系不再主导人们的生活世界，人们的生活开始日常化、正常化，开始有个人独立自主的时间和空间去发展个性，发展自己的人格。个性化是生活日常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人的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标志。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的发展的最终目标就是要培养个人全面发展的自由个性，也就是每个人都建立起自己的自由人格。没有日常生活的去政治化，这种全面发展的自由个性就不可能实现。

国家社会化阶段是一个把人的社会关系全面还给人自身的过程，个人要主导自己的生活、主导自己的社会关系就必须摆脱外在的强加于自身的束缚和制约，按照自己的目的、愿望和意志安排自己的生活。因此，国家社会化也同时意味着国家或政府逐渐远离人们的日常生活世界。国家社会化的途径是市场经济。无论是从早期不成熟的市场经济来看，还是从现在发达和完善的市场经济来看，只有市场经济才具有把社会从国家中分离出来，消解国家的神圣形象，进而完成国家从人格化向制度化的转变。市场经济之所以具有这样的功能，并不是因为它有什么特别的神奇之处，归根结底是因为市场经济具有解放人的作用。

市场经济对人的解放作用表现在：它使原有的人身依赖关系变为对物的依赖，突破血缘和地域纽带的历史局限性，在人们之间第一次建立起真正普遍的广泛社会联系；打破了人格从属的等级关系，把人置于对等的地位，因而使人获得了平等的权利；打破了政治关系对人的制约，把人的关系全面归还给人自身。

(1) 使原有的人身依赖关系变为对物的依赖，突破血缘和地域纽带的历史局限性，在人们之间第一次建立起真正普遍的广泛社会联系。破除群对人的束缚，培育独立自主的个人是国家社会化的实质所在，也是市场经济直接作用的结果。市场经济是个人独立活动的社会化交往形式，它打破了社会关系对人的先天束缚，赋予人以更大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个人能够在广泛的社会联系中运用社会总体的实践能力，把一切他人包括前人创造的社会共同财富变成自己可以享用的财富。也就是说，个人能够完全融入人类世界的统一活动中去，使自己变成社会力量的人格化身，使人们建立起真正普遍的广泛社会联系，进而使个人成为自立性的个人，从而占有类的本质。

但是，独立的个人的生成也是有条件的，它与人类历史的总体进程是一致的。马克思说：“每一个单独的个人的解放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⑩这意味着真正独立的个人只能在世界历史性的活动中生成。生产力的普遍发展、世界市场的形成、人与人之间普遍化的交往是独立的个人生成不可或缺的条件。

(2) 打破了人格从属的等级关系，把人置于对等的地位，因而使人获得了平等的权利。市场经济所确立的物的依赖关系和人身依赖关系不同之处在于，物的依赖关系是后天建立起的社会关系，而人身依赖关系则是具有先天强制性的关系。物的依赖关系打破了先天的人格从属的等级关系，个人面对

的不再是与生俱来的不可改变的命运，而是可以自由选择的人生。原来意义上的人格从属的等级关系为彼此权利平等的关系所替代。这种平等根本的一点表现在市场经济中，每个人都以自我为目的，以他人手段，人们在人格上是平等的。

(3) 打破了政治关系对人的制约，把人的关系全面归还给人自身。马克思曾经指出：“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②市场经济使人摆脱了政治关系对人的制约。从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事实来看，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逐渐从中世纪那种社会高度国家化，政治关系全面束缚人、支配人的状态中解放出来，用适宜市场经济的新的社会关系取代了原有的关系。这种新的关系的最重要的特征是以人们自主调节利益关系为主导，充分体现市场经济的自发调节机制。这也是社会国家化和国家社会化的根本区别，社会国家化阶段，政治关系支配一切社会关系，利益的调整也以国家的强制性调整为主；国家社会化阶段，政治关系逐渐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消退，代之以人的全面的社会关系，利益调整以人们自主调整为主导，国家辅之以完善的制度规范。

总而言之，市场经济对人的解放作用，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狭隘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真正普遍的个人所代替。独立的个人所以只能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形成，概括起来就是因为：在一个方面，由自然经济形成的那些束缚个人的片面的固定（自然性）依赖关系，只有在市场的冲击下才能彻底被摧毁。在另一个方面，由以充实和丰富个人内涵从而使它走向独立所需要的那些条件，也只有通过市场的发展才能创造并提供出来。这是属于市场经济所有而为其它形式无法替代的作用。

注释：

- ① 高清海：《论人的“本性”——解脱“抽象人性论”走向“具体人性观”》，《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5期。
-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1页。
- ③ 科恩：《自我论》，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66页。
- ④ 高清海：《高清海哲学文存》，第2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6—127页。
- ⑤ 马克思：《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页。
- ⑥ 石永久、刘玉蓉、张璋：《现代政治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 ⑦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82—83页。
- ⑧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71页。
- ⑨ 高清海：《“社会国家化”和“国家社会化”——树立“社会”“国家”的区别意识》，《天津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
- ⑩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4页。
- ⑪⑮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页，第82页。
- ⑫⑬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69页，第309页。
- ⑭ 高清海：《高清海哲学文存》第2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33页。
- ⑯ 唐士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1页。
- ⑰ 马克思：《马克思致巴·瓦·安科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1页。
- ⑱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5页。
- ⑲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1页。
- ⑳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页。
- ㉑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1956年版，第443页。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邵汉明